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发力数字经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电运通是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企业，也是率先布局数字经济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以数字技术为基石，深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有效支撑金融、政务、交通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数字经济建设。

数据要素领域，公司从参股广州数据交易所（持股比例 10.5%），到建设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再发力公共数据运营、数据服务商等数据应用业务，正着力构建数据价值化的全链条，持续在数据加工、运营、交易等环节打造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目前，公司以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主要投资运营平台，参与各地数字政府、政府信息化及公共数据运营建设，旗下子公司已推出公共数据产品“清易贷”“清易保”在广州数据交易所上线交易。

金融科技领域，广电运通连续 15 年位居国内网点智能金融设备市场销量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金融智能自助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 2003 年起实施“出海”战略，将智慧银行网点等优秀解决方案不断推广至海外市场，业务范围遍及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全球前三。在智慧财政方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市场领先的财政信息化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厂商。2023 年，公司先后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业务拓展至互联网支付和企业征信领域。

城市智能领域，广电运通聚焦政企数字化、大交通、公共安全三大核心领域展开数字化转型业务。在智能交通方面，公司市场竞争力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智能算力方面，公司围绕“四云两中心”，推进新一代高可用云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参股公司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研发和生产服务器、PC 等多种智算产品的能力；公司控参股多家“专精特新”企业，在政企数字化、互联网+服务、智慧教育等领域极具成长韧性和发展空间。

未来，广电运通将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数字化战略定力，以数字为方向，以创新为动力，深化“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全面推动金融科技、城市智能两大主线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夯实数字核心技术

公司紧跟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围绕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加大算力、算法、数据以及数字底座技术的研发攻关，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依托场景积累，加大对分、子公司的技术赋能，不断优化核心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布局，全面构筑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建立“研究总院+专业研究院”的研发组织体系，拥有由院士领衔，包括博士、硕士在内的超 2,50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2019-2022 年连续 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数字底座 aiCore System 升级，持续迭代 AI 底座、数据底座、“望道”行业大模型等基础技术，创新技术互联互通，打造市场化产品，精准赋能政企客户推进多个场景应用落地。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深度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场景需求和建设，筑牢筑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

三、依法合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5 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考评。未来，公司将持续构建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电运通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已发布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向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全面展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 ESG 实践成果。公司在国证 ESG 评级提升至 AAA，Wind ESG 评级为 A，荣获“ESG 典范企业奖”，并成功入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 指数”等榜单。未来，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发布 ESG 报告，并持续推动 ESG 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升 ESG 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高效沟通机制，积极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工作，建立了高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见面会、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推动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发现、认可以及估值的提升。未来，公司在强化内在价值的同时，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多维度、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自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着对投资者的承诺，共实施现金分红 16 次，累计现金分红 38.93 亿元。未来，公司继续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以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7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7 期
3、产品编码：C24W6011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30 亿元
6、收益区间：1.05%-2.5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01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57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6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09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情况概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进行内部无偿划转，即将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持有的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天公司”）9.87%股权以及红天公司持有的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邱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56219942H
3.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9.5218 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1 号 3 楼
6.法定代表人：刘福寿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销售：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花卉种植；住宿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次划转前，公司直接持有红天公司 90.13%股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惠通食业直接持有红天公司 9.87%股份，本次划转后公司直接持有红天公司 100%股份。
11.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天公司总资产 38,702.47 万元，负债 30,112.86 万元，净资产 8,589.61 万元，营业收入 37,121.41 万元，营业利润 2,044.79 万元，净利润 1,733.28 万元。

（二）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756205890W
3.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王小蓉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的生产销售(在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10.股权结构：本次划转前，红天公司直接持有邱家公司 100%股份，本次划转后公司直接持有邱家公司 100%股份。
11.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邱家公司总资产 4,878.21 万元，负债 501.61 万元，净资产 4,376.60 万元，营业收入 4,731.28 万元，营业利润 521.63 万元，净利润 442.38 万元。

经查询，公司、惠通食业、红天公司及邱家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红天公司及邱家公司 100%股权，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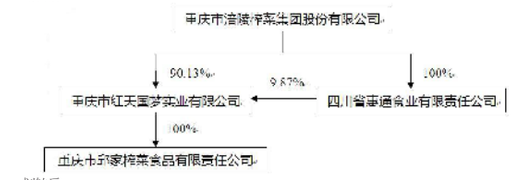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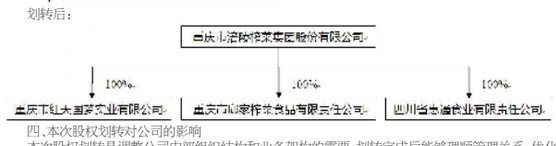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架构的需要，划转完成后能够理顺管理关系、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拓智能”）因优化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投资需要，以自有资金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拓远惠达（宁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远惠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属公司经营层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拓远惠达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拓远惠达（宁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夏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 877 号 3# 楼 4 层南向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优化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投资需要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高竞争能力，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整、投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和运营管理等因素风险，公司将强化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孙公司管理和业务开展。

2、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的自有资金，成立后的孙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新设全资孙公司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未来盈利状况暂未能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拓远惠达（宁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40,260.34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8%。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3,731.2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6%，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2021-2023 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 54.0%、42.0%和 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三亚某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某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人：三亚某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海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17.9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及养护费等 8,788.56 万元及利息，海某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高新区人民法院	5,423.68	二审中
3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77.53	二审中
4	四川某府森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85.43	二审中
5	蔡某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481.22	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6	金某基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02.45	二审中
7	河北某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郭某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劳务费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202.0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东港市某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30	一审中
9	葫芦岛市某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65.98	一审中
10	沈阳某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715.5	一审中
11	浙江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偿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25.5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偿还借款 625.58 万元及利息等。
12	山西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4750	一审中
13	山东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劳务费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43.86	一审中
14	中某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999.79	一审中
15	贵州某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贵州省某市人民法院	492.48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74,523.40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400.94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352.8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7,461.25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858.60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210.4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9,018.4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6,571.46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2,429.68 万元（含税），已发货 6,052.45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50.01 万元（含税），已发货 1,457.63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6,678.16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4,523.40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97,297.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07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86.73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7%，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至 1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02%至 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8,947,368 股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37.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41,85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